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有中国特色 马克思主义法学

王仲方 主编

YOU ZHONGGUO
TESE
MAKESIZHUYI
FAXUE

群众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有中国特色
马克思主义法学

王仲方 主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学/王仲方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98

ISBN 7-5014-1762-8

I. 有… II. 王… III. 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516 号

版式设计: 李隆昇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学

王仲方 主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25 印张 340 千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762-8/D·830 定价: 22.00 元 (平)

29.00 元 (精)

GDB32/02

谨以此书
向建国五十周年献礼!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学

主 编 王仲方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仲方 王叔文 王家福 公丕祥

孙宪忠 刘 瀚 陈光中 巫昌祯

张新宝 周国均 徐益初 高铭暄

编 务 纪大新

序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定不能丢，丢了就丧失根本。同时一定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运用，着眼于实际问题的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这段至理名言是就我国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讲的，民主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事业包括其中，自然完全适用。

本课题的立意、原设计思想，就在于研究论证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我国的法学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两次历史性飞跃、两大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中国革命的面貌不可能为之一新；没有毛泽东思想，中国人民不可能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取得建设社会主义的巨大成就；没有邓小平理论，中国人民不可能成功地走出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使生产力发展，综合国力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这是历史和现实不争之事实，是谁也无法否认的。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逐步深入，政治体制

改革正在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正在切实贯彻。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地位，就是继续坚持我们的理想、信念和方向，朝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目标前进。

应该指出：本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际风云变幻，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严重挫折，国内也在此期间发生了政治风波，少数人产生了马克思主义是否还管用的疑问；法学界也有极少数人怀疑以至否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理。90年代、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在江泽民同志的倡导下，为划清若干重大理论是非界限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党的十五大，以把马克思主义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的邓小平理论为灵魂，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21世纪为主题，统一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但是，不能否认，从总体上来说，我们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还缺乏深入、系统、全面的学习、理解和掌握，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理论还知之不多。法学界也有相当一部分同志，没有打好这个基本功。这就很难在国内国际飞速发展、变化万千的形势面前，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正确的方向。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切实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和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对法学界来说，就是打好这个基本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研究和解决发展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博大精深，其法学基本原理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思想理论，内容极其丰富、深刻。本书只是提纲挈领地论述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而由列宁、毛泽东，特别是由邓小平创造性地发展了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主要观点，为读者提供了一条深入学习钻研的线索。对法学的若干学科，主要是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经济法学、婚姻家庭法学和诉讼法学，以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为指导，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的运用，着眼于对民主法制建设实际问题的思考，着眼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的实践和发展，作了力所能及的论述。最后一章，则以马克思关于东方社会法文化理论为指导，把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现代化，即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宏伟任务和崇高目标，放在中华法文化大背景下加以分析论证，使我们既清楚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问题，又清楚地看到我们所具有的特点和优势，从而，脚踏实地、满怀信心地肩负起历史的重任，实现我们的目标！

王 仲 方

1998年2月1日，北京

出版说明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参加编写的同志均为我国法学界的资深学者，本课题组具体分工如下：

- | | |
|-------|-------------|
| 主编、序 | 王仲方 |
| 第一、八章 | 公丕祥 |
| 第二章 | 刘瀚 |
| 第三章 | 王叔文 |
| 第四章 | 高铭暄 |
| 第五章 | 王家福 孙宪忠 张新宝 |
| 第六章 | 巫昌祯 |
| 第七章 | 陈光中 徐益初 周国均 |

全书由刘瀚同志统稿，纪大新同志协助作了大量的联系和事务工作。

本书在有关婚姻家庭法一章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西南政法大学杨遂全同志的一些观点，全书的编辑、出版、发行，得到群众出版社秦赛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编者

199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命运	(1)
第二节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指导地位	(28)
第三节 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时代价值	(39)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的基本原理的产生和发展	(55)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的主要观点	(6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76)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93)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	
第一节 邓小平的宪法理论是对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坚持和发展	(121)
第二节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128)
第三节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37)
第四节 我国宪法与社会主义人权	(151)

第五节 “一国两制”与特别行政区 (165)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

第一节 立足于本国实际制定和完善刑法
..... (180)

第二节 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
服务四化 (188)

第三节 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
犯罪 (195)

第四节 科学地阐明犯罪的实质概念和
主客观相统一的构成要件 (199)

第五节 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决定论为
刑事责任的哲理根据 (206)

第六节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预防犯罪 (213)

第七节 反对酷刑，限制死刑 (219)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民商法和经济法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的法律调整 (229)

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236)

第三节 物权法理论的发展 (240)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理论 (251)

第五节 制定统一的合同法 (256)

第六节 人身权保护与侵权行为法理论 (265)

第七节 商法经济法理论 (268)

第六章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的

	现实意义	(278)
第二节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285)
第三节	爱情是社会主义婚姻的基础	(292)
第四节	实行婚姻自由	(300)
第五节	坚持一夫一妻制	(309)
第六节	实行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儿童 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18)
第七节	实行计划生育	(327)
第八节	修改完善现行婚姻法的思路和 构想	(335)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诉讼法理论		
第一节	诉讼法的任务	(340)
第二节	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	(352)
第三节	诉讼中当事人权利保障	(361)
第四节	诉讼证据的运用	(371)
第五节	诉讼中的审判	(380)
第八章 走向新世纪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时代意义	(389)
第二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概览	(415)

第一章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对 我国法学的指导地位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史命运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内容宏丰、严谨科学的庞大理论系统。“马克思的观点极其彻底而严整，这是马克思的敌人也承认的，这些观点总起来就构成现代唯物主义和现代科学社会主义——世界各文明国家工人运动的理论和纲领”。^① 马克思主义诞生以来，整个文明社会发生了极其深刻的变化。这一历史进程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巨大理论逻辑力量。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主义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尽管遇到了形形色色的反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思潮的严峻挑战，但是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真理性是任何力量都无法抹煞的。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伟大革命

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思想家们囿于其阶级局限性和时代局限性，不可能对人类文明社会复杂的法律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只有在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后，法律现象才得到科学的阐述，法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1914年7~11月），见《列宁选集》，第2卷，5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学才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演变，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其中每一个阶段都是这一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环节。它们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都以自己的特殊的质构成了在整个过程中所居的特殊地位，从而表现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个进程不是笔直前进，也不是直线上升，而是循着“之”字形路线作曲线运动的。它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过程。

从逻辑的与历史的相一致原则出发，考察思想自身的内在逻辑进程，我们把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历史发展过程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835年到1848年，这是马克思恩格斯法律观的形成过程。

1835年10月，马克思满怀着“造福于人类”的宏伟志向，来到波恩大学法律系学习。次年10月，他离开波恩到柏林大学，继续攻读法学。马克思法律思想的最初出发点是康德法学。他企望通过艰苦的研究，在康德法学世界观的指导下，去分析法的一切领域，进而构架起一个无所不包的新法学体系。在继续进行的理论研究中，特别是1837年夏秋同青年黑格尔派的接触，使马克思越来越认识到康德理想主义法学观的缺陷，从而在精神世界的风暴中，由康德主义转向了黑格尔主义。从1839年起，马克思埋头于古希腊思想史的研究，撰写了著名的《德谟克里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之差别》一文，即《博士论文》。马克思的创作动机，主要是企图通过对伊壁鸠鲁自由学说的推崇，来为德国现时代的政治民主激进派的主张作出论证。1841年4月，马克思获得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他本想通过执教于大学讲坛来继续进行自己的理论探索，但由于普鲁士专制政府镇压自由运动，通往教学生涯的道路在马克思面前封闭了。时代在进一步改变着人。马克思终于为自己选择了政治战士的使命。1842年1至2月，马克思写下了《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他站在革命民主主义

立场上，以黑格尔的国家理性观为原则，来评判国家、法的合理性。1842年4月，马克思成为《莱茵报》的撰稿人。他为《莱茵报》写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关于出版自由和颁布等级会议记录的辩论》。在这里，他发挥了康德的自由观，认为自由是全部精神存在的类的本质，“哪里法律成为真正的法律，即实现了自由，哪里法律就真正的实现了人的自由”。^①第六届莱茵省议会围绕林木盗窃法问题展开的辩论，引起了马克思的深深关注，便写下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在这里，马克思的思想呈现出一幅新旧观点相互交织的图画：一方面仍然把法律看成是正义、理性的化身，因而企求一种同自由理性相适应的理想国家和抽象的“永恒法律秩序”；但更重要的是，他亲眼目睹了眼前的变化过程，开始明白当私人利益同法的原则发生矛盾时，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显然，马克思对法律的属性的认识正在沿着科学的轨迹升华。

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在马克思的内心深处激起了强烈的震荡：为什么国家和法律会沦为私人利益的御用工具？为了解开这一疑问，马克思写下了《摩塞尔记者的辩护》，认为只有从现存的客观关系出发，才能说明“一定的现象必然由当时存在的关系所引起”，^②才能对上述现象进行解释。但是，这种决定法律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马克思尚不清楚。1843年夏秋之际，马克思写下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第一次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批判了黑格尔唯心主义法学观，指出市民社会是国家和法律的前提和基础。然而，市民社会内部存在的客观关系究竟是什么？对于当时还缺乏丰富经济知识的马克思来说，还有待于深入探究。1844年初，

^①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摩塞尔记者的辩护》，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2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德法年鉴》在巴黎创刊，其中刊登了马克思的两篇文章，即：《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在这里，马克思分析了资产阶级法律的历史局限性，指出了黑格尔思辨法哲学的实质，特别是第一次指明无产阶级是能够实现人民革命的根本力量，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彻底废除私有财产制度，根本变革建立在私有财产制度基础上的国家制度。这表明，马克思在从唯心主义法学观到唯物主义法学观、从革命民主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中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在马克思完成上述转变的同时，恩格斯通过亲身接触直接的现实斗争生活，也完成了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观的转变。1844年8月底到10月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作了《神圣家族》，进一步强调社会经济关系的运动决定法律现象。1845年9月到1846年初《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已经形成。在这部手稿中，马克思恩格斯对法律的本质和特征、法的继承性、法律关系从野蛮到文明的发展等一系列重大的法学问题，作出了科学的探讨，为我们提供了打开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奥秘的科学钥匙。从1846年12月底到1847年6月，马克思写下了《哲学的贫困》一书，提出了一个十分重要的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命题：“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1848年2月出版的《共产党宣言》，是科学共产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闪烁着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光辉的重要著作。在《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明确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客观规律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法律的运动规律，分析并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特征。这标志着马克思主义法学进入了一个新的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4卷，121～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历史发展阶段。

第二个阶段，从1848年到1871年，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发展过程。

在这一进程中，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通过对19世纪中叶阶级斗争以及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历史经验的总结，深入阐发了法律与国家及社会有机体之间的结构——功能关系；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科学的政治经济学，进一步论证了法律对社会经济条件的依赖关系，全面揭示了经济基础与法律上层建筑之间的辩证关系，大大推动了自己法学思想的新发展。

1848年欧洲革命失败以后，马克思从理论上对这场革命加以总结，以利于将来的革命斗争。从1850年开始，马克思陆续写下了一些论著，比如《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同盟书》、《揭露科伦共产党人案件》等等。在这一理论总结中，马克思进一步阐发了社会经济关系对于法律关系的决定作用，进一步揭露了资产阶级国家政治法律制度的虚幻性，进一步分析了资本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的法律斗争，提出了建立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必然性。

在19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马克思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进行政治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工作，创作了《资本论》及其手稿这样的宏篇巨著，从而把马克思主义法学推向了新的高峰。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全面系统地分析构成法律现象基础的社会经济关系，认为一定的法的关系是一定经济条件的法权表述，是经济关系的意志化，离开对经济关系的考察，就无从认识法律的本质属性。当然，马克思也看到经济关系并不是决定法的唯一东西，一定的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历史传统等等因素，对法律现象也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此外，在法律的历史运动、法律的社会价值、法学方法论等方面，马克思也作了精辟的阐发，从而大